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伟成、黄劲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